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協作計畫

北二區「課綱專業成長-教保服務人員深研學習社群五階」-發現學習之學習區活動設計與實施研習之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課綱精神與內涵的實施策略
2.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發現學習之學習區活動實施的能力
3. 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將課程實施歷程紀實整理並進行分享
4. 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投入課綱實施的動機

二、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陳文玲】

三、辦理日期與時間

- 第一次：民國 110 年 04 月 25 日(星期日) 9:00~16:00
第二次：民國 110 年 05 月 23 日(星期日) 9:00~16:00
第三次：民國 110 年 06 月 20 日(星期日) 9:00~16:00
第四次：民國 110 年 07 月 04 日(星期日) 9:00~16:00

四、辦理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N203 教室

五、參與對象

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對於課綱實施有理解意願且正嘗試運用課綱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2. 報名資格需曾參加過各縣市之課綱統整性課程實作與反思研習或北二區辦理之「課綱專業成長-教保服務人員初階學習社群」、「課綱專業成長-教保服務人員進階學習社群」、「課綱專業成長-教保服務人員精進學習社群」或「課綱專業成長-教保服務人員深研學習社群」。
3. 請報名時，先行提供完整參與研習之時數佐證資料至 sncg201306@gmail.com，承辦人員確認收到資料後，得以通過審核，參與研習。

六、研習內容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作業	講師
110/04/25 (日) 9:00~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園發現學習理論回顧■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之複習■ 課程大綱內涵回顧■ 以發現學習為基礎之學習區活動探究的內涵與實施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習省思2. 學習區活動規劃與實習之教學現況：以教室內學習區活動的實施為例，以課程流程的方式呈現幼兒在學習區的探究歷程	陳文玲
110/05/23 (日) 9:00~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區活動實施之實例分享與討論■ 思考學習區活動的工作分析與教師引導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習省思2. 以特定學習區活動之工作分析與幼兒實際參與該活動之學習表現與教師引導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作業	講師
		策略紀實	
110/06/20 (日) 9:00~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區活動實施之實例分享與討論 ■ 學習區活動的實例分析與教師引導策略檢視與修訂 ■ 活動設計與實施及其與學習指標的連結 ■ 活動連貫性設計與學習指標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省思 2. 學習區特定議題探究之紀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習區活動的實例的紀實與反思 II. 勾勒出在該學習區中特定議題之探究的發展脈絡 III. 活動間之連貫性及其與學習指標之關聯 	
110/07/04 (日) 9:00~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區活動實施之實例分享與討論 ■ 學習區活動的實例分析與教師引導策略檢視與修訂 ■ 活動設計與實施及其與學習指標的連結 ■ 活動連貫性設計與學習指標連結 ■ 本社群學習之回顧與統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省思 2. 完整之學習區活動脈絡發展的整理與反思 	

七、報名方式：

本研習活動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活動訊息，由教保服務人員上網報名，於「研習進階搜尋」項目進入搜尋頁面，勾選「縣市」欄位並選擇「新竹市」；勾選「單位名稱」後鍵入「國立清華大學」；勾選「研習對象」並選擇幼兒園，按查詢即可；亦或查詢課程代碼：3066499。

八、研習時數的核發：

研習課程將安排作業與現場實作，學員須繳交作業並參與完整之四次研習，才准予核發研習時數：24 小時。

九、研習人數：20 名

十、注意事項：

1. 請出示全國教師進修網上個人全程參與工作坊之核定研習時數至 sncg201306@gmail.com，待承辦人員確認後，得以通過審核，參與研習。
2. 學員須繳交作業並全程參與研習，才准予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
3. 為提升課綱社群實施成效，與利於課程大綱的推廣，必要時學員需整理本次社群的學習成果檔案，於「課綱社群經驗分享」場次中進行分享。
4. 本研習提供停車優惠，停車費依學校辦理研習活動之優惠規定收費。
5. 本研習於研習開始前 15 分鐘開始簽到，為能準時開始研習，請提早簽到。

6. 為響應環保，請攜帶環保杯。

十一、 聯絡方式：

關於本研習之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上班時間洽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之課綱桃竹苗區助理陳怡如，連絡電話(03)5715131#73226，電子郵件信箱：sncg201306@gmail.com。